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二零零三年度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二零零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2 - 73
三、 其他财务资料	
(一) 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74
(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75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76
(四)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77 - 78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二零零三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深能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能源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二零零三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善敖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12. 31	2002.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RMB 2,144,441,537.71	RMB 1,305,181,792.86
短期投资	2(8). 2(12). 6	32,457,917.00	52,040,000.00
应收账款	2(9). 7	515,394,944.48	374,315,640.08
其他应收款	2(9). 8. 43(3)	99,076,283.63	107,449,293.31
预付账款	9. 43(3)	24,545,211.43	187,180,687.86
存货	2(10). 10	181,459,227.05	156,148,234.31
流动资产合计		2,997,375,121.30	2,182,315,648.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 11	309,001,934.08	357,665,849.00
其中：合并价差	2(11). 11	100,831,822.38	108,545,737.28
长期投资合计		309,001,934.08	357,665,849.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3). 12	9,447,086,539.77	8,658,930,486.48
减：累计折旧	2(13). 12	4,985,495,508.74	4,190,395,487.83
固定资产净值		4,461,591,031.03	4,468,534,998.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 12	76,436,181.79	71,449,641.25
固定资产净额		4,385,154,849.24	4,397,085,357.40
工程物资		629,014.74	17,373,461.26
在建工程	2(14). 2(15). 13	917,402,380.92	912,738,614.92
固定资产合计		5,303,186,244.90	5,327,197,433.5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6). 14	273,560,744.96	261,367,722.07
长期待摊费用	2(17). 15	11,129,205.77	4,975,288.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4,689,950.73	266,343,010.66
资产总计		RMB 8,894,253,251.01	RMB 8,133,521,941.6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12. 31	2002. 12. 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RMB 80,000,000.00	RMB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43(3)	242,346,029.98	154,462,522.40
预收账款		29,273,027.90	-
应付工资		181,735.00	23,675.04
应付福利费	18	114,649,887.71	88,170,580.60
应付股利	19	-	2,894,207.75
应交税金	3.20	140,971,544.02	83,631,315.93
其他应交款		792,295.76	600,796.11
其他应付款	21.43(3)	545,939,313.36	505,234,243.78
预提费用	22	174,416,444.86	185,002,209.19
预计负债	23	-	4,1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8,570,278.59	1,189,204,550.8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4	990,000,000.00	1,2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	3,750,000.00	-
长期负债合计		993,750,000.00	1,2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22,320,278.59	2,419,204,550.80
少数股东权益	2(20)	2,930,541,263.85	2,573,327,481.59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202,495,332.00	1,202,495,332.00
资本公积	27	534,350,081.42	534,350,081.42
盈余公积	28	1,226,143,752.72	1,011,811,972.4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9,211,112.20	227,848,025.85
未分配利润	29	678,402,542.43	392,332,523.36
其中：待分配股利		360,748,599.60	180,374,299.80
股东权益合计		3,641,391,708.57	3,140,989,90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8,894,253,251.01	RMB 8,133,521,941.66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12. 31	2002.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RMB 162,033,227.63	RMB 12,094,395.74
应收利息		9,261,890.43	7,112,441.65
其他应收款	2(9).42(1)	95,858,061.49	35,108,449.21
预付账款		14,824.50	795,424.50
流动资产合计		267,168,004.05	55,110,711.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42(2)	3,605,815,946.62	3,200,295,070.30
长期投资合计		3,605,815,946.62	3,200,295,070.3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3)	53,185,460.44	52,796,261.52
减：累计折旧	2(13)	14,483,562.40	11,178,520.19
固定资产净值		38,701,898.04	41,617,741.3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	2,570,000.00	2,57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6,131,898.04	39,047,741.33
固定资产合计		36,131,898.04	39,047,741.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7)	645,799.03	537,378.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45,799.03	537,378.44
资产总计		RMB 3,909,761,647.74	RMB 3,294,990,901.17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12. 31	2002. 12. 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RMB 280,000,000.00	RMB 175,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185,952.17	140,584.88
应交税金	3	13,481,256.87	1,652,649.69
其他应交款		169.58	4,423.56
其他应付款		5,533,460.94	3,041,094.58
预提费用		11,505,341.88	12,759,179.78
预计负债	23	-	4,1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310,706,181.44</u>	<u>196,782,932.49</u>
负债合计		<u>310,706,181.44</u>	<u>196,782,932.49</u>
股东权益：			
股本		1,202,495,332.00	1,202,495,332.00
资本公积		534,350,081.42	534,350,081.42
盈余公积		725,275,076.92	623,091,807.3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88,143,024.80	154,081,934.93
未分配利润		1,136,934,975.96	738,270,747.95
其中：待分配股利		<u>360,748,599.60</u>	<u>180,374,299.80</u>
股东权益合计		<u>3,599,055,466.30</u>	<u>3,098,207,968.6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RMB 3,909,761,647.74</u>	<u>RMB 3,294,990,901.17</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2002
主营业务收入	2(18). 30	RMB 4,804,631,978.49	RMB 3,828,587,948.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	3,170,688,754.46	2,731,886,847.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17,190,564.16	10,005,207.82
主营业务利润		1,616,752,659.87	1,086,695,892.8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31	8,695,744.14	(4,199,367.36)
减：营业费用		8,312,112.51	-
管理费用		88,321,623.87	(26,681,108.34)
财务费用	2(15). 32	20,878,116.53	39,750,954.80
营业利润		1,507,936,551.10	1,069,426,679.01
加：投资收益(损失)	33	(16,425,379.47)	(75,861,116.05)
补贴收入	34	-	128,632,438.09
营业外收入	35	13,866,047.59	3,085,699.13
减：营业外支出	36	11,007,832.15	29,657,118.30
利润总额		1,494,369,387.07	1,095,626,581.88
减：所得税	2(19). 3(2)	128,314,762.16	119,751,829.37
少数股东损益	2(20)	652,386,686.91	457,957,385.67
净利润		713,667,938.00	517,917,366.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	392,332,523.36	461,098,062.41
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6,000,461.36	979,015,42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142,968,693.88	119,369,970.4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71,363,086.35	31,852,511.6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9	32,891,838.90	34,628,646.5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58,776,842.23	793,164,300.5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00,207,944.00
未分配利润	29	RMB 678,402,542.43	RMB 392,332,523.36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2002
主营业务收入		RMB -	RMB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7,069.00	397,000.00
减：管理费用		23,634,362.60	29,369,493.17
财务费用	2(15)	5,696,468.66	(598,749.53)
营业利润(亏损)		(29,073,762.26)	(28,373,743.64)
加：投资收益	42(3)	706,523,074.97	500,338,589.75
营业外收入		4,746,015.00	358,080.48
减：营业外支出		973,530.29	4,265,813.93
利润总额		681,221,797.42	468,057,112.66
减：所得税	2(19)	-	-
净利润		681,221,797.42	468,057,112.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270,747.95	741,253,979.39
可供分配的利润		1,419,492,545.37	1,209,311,092.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22,179.74	46,805,711.27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061,089.87	23,402,855.6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17,309,275.76	1,139,102,525.1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00,207,944.00
未分配利润		RMB 1,136,934,975.96	RMB 738,270,747.9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5,533,417,6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03,615,100.18
现金流入小计		5,737,032,76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951,14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85,45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816,105.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06,629,892.07
现金流出小计		3,400,782,6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250,16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246,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33,3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2,662.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758,935.02
现金流入小计		89,281,31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161,679.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4,447,488.84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75,626,371.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7,798,041.86
现金流出小计		808,407,21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25,89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689,875.4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22,689,875.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1,434,51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9,1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00,554,5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64,64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839,259,744.8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713,667,938.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652,386,686.9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453,997.43
固定资产折旧		826,164,536.24
无形资产摊销		13,755,83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3,952.5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0,585,76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84,583.92
财务费用		32,438,256.73
投资损失		14,525,379.4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054,63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486,82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222,5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36,250,168.97</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4,441,53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5,181,7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u>RMB 839,259,744.85</u>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257,06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4,755.95
	现金流入小计		19,611,82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8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9,042.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45,969.13
	现金流出小计		99,577,8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6,012.1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05,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3,003,57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68,908,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6,398.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618,676.35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8,084,595.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7,945,0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63,799.7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938,95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51,058,9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8,955.7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149,938,831.8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681,221,797.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46,467.98
固定资产折旧		3,305,04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5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253,837.90)
财务费用		5,602,554.9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6,523,07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506,62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18,8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6,01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33,227.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4,39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149,938,831.8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筹设。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能源集团以深能总字[1992]066 号文决定, 将其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 包括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经审验及评估的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的 55%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缴付的第一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予本公司, 作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和三月二十五日, 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1)第 34 号文批准, 本公司的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资本权益转让的协议》, 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变更了办公地址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2 号, 执照号为深司字 N24691。

附注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除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能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港能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机电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香港港能公司于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中“实收资本”项目,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当年度的市场汇价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由于市场汇价的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9)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将其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其中, 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深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深圳市物价局批准的电价与深圳供电局结算, 并于下月收回款项, 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7、8 中表述。

(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燃料、材料和备品备件。

燃料以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其他存货日常以计划成本计价, 月份终了, 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 按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售成本, 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决算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 中表述。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该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账项核算,并分别按十年的期限摊销;同时,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12)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在短期投资账项中核算。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月份终了,按照委托贷款相关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并计入损益类账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的委托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事项,故未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已于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度交付使用的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原按工程概算暂估入账,本年度根据竣工决算报告按竣工决算金额入账;西部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海水脱硫工程按实际完工工程项目实际投资价暂估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以大代小”工程按实际投资价暂估入账,待工程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主干管及庭院管	11	8.64%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机器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机器设备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机器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额(元/千瓦时)	
	2003	2002
妈湾电力公司:		
其中:一号、二号发电机组	0.0044 *	0.0800
月亮湾燃机电厂	0.1100	0.1100
西部电力公司	0.0800 **	0.0800

* 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原单位电量折旧额为 0.08 人民币元/千瓦时。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完成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并根据竣工决算的结果对原按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根据一号、二号机组竣工决算结果和原预计的一号、二号机组售电量对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的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了重新

计算,将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单位电量折旧额调整为 0.063 人民币元/千瓦时。该等调整的详情见附注 12(1),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 2(21)。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对一号、二号发电机组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的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并根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机器设备净值和重新预计的一号、二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后期间售电量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重新计算,确定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由 0.063 人民币元/千瓦时变更为 0.0044 人民币元/千瓦时。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 2(21)所述。

上述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及单位电量折旧额的追溯调整以及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 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拟于竣工决算完成后,根据竣工决算确定的机器设备价值重新计算单位电量的折旧额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对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5)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者虽然属于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以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借款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3 和 32 中表述。

(16)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A. 妈湾电力公司及其下设的非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及其子公司——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有偿取得生产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三十年摊销。

B. 妈湾电力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二月向惠州市人民政府购入的惠州市管道燃气专营权按其有效期限二十五年摊销。

C. 惠州燃气公司由其原股东于一九九九年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有效期限四十三年摊销。

D.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如附注 2(13)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完成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对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配套土地使用权原暂估入帐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于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应摊销金额与已摊销金额的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该等调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 2(21)所述。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办公室自动化升级费系办公室自动化系统升级所发生的费用,自费用发生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B.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2002]16 号文《关于车改后车辆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制订的《车改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将支付予车改员工的购车折旧额度和车辆日常维护费的补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自员工购车之日起分六年平均计入损益类账项。

C. 妈湾电力公司购入的时代金融中心停车位费用按其有效使用年限四十七年零八个月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8) 收入确认原则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妈湾电力公司一、二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前按深圳供电局每月末的结算价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 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 0.340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西部电力公司三、四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于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前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名“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以下简称“广东电力集团”)粤价[1997]177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一期工程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所核定的上网电价(即年度售电量在 262,824 万千瓦时以下时,售电电价为 0.4909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年

度售电量超过 262,824 万千瓦时以上的部分,售电电价为 0.2078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字[2002]16 号文《关于调整(降)我市销售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 0.4359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 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 0.394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和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进行 168 小时试运行,并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广东电力集团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深圳西部电厂 5 号、6 号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六号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间上网电价暂定为 0.205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投入商业运行后的上网电价,暂定为 0.39 人民币元/千瓦时(含税),其中西部电力公司发电机组正式交付生产后头三个月,其上网电价按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的 95%计价(即 0.3705 人民币元/千瓦时)。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广东省物价局以粤价[2003]93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5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为 0.39181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含脱硫费用),该电价自五号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执行。

油料港务公司的装卸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能源机电公司的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以及惠州燃气公司的石油液化气、炉具等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销售收入。

能源物流公司的租赁费收入,按有关租赁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0 中表述。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中表述。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如附注 4(1)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收购了惠州燃气公司 57.5%的权益性资本,自该日起,本公司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如附注 11(3)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于本年度将其持有的海南深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鑫房产公司”)90%的权益性资本予以转让。深鑫房产公司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中本公司所拥有的数额分别占本公司与所有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本年度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本公司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将深鑫房产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如附注 4(1)所述,妈湾电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源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冠实业公司”)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中本公司拥有的数额分别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本年度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本公司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将源冠实业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如附注 4(1)所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购了香港港能公司 90%的权益性资本,自该日起,本公司将香港港能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和能源机电公司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除外)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1)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如附注 2 (13) 及附注 12(1)所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对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根据竣工决算确定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对其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应计折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了重新计算, 将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8 人民币元/千瓦时调整为 0.063 人民币元/千瓦时, 并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该等调整调增了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70,549,491.14 人民币元。按照本公司对妈湾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比例计算, 调增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93,802,220.13 人民币元。

如附注 14(1)所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妈湾电力公司对原暂估入账的一号、二号发电机组配套土地使用权按竣工决算金额进行调整, 并相应将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会计年度的摊销金额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了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377,080.06 人民币元。按照本公司对妈湾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比例计算, 调减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9,007,394.03 人民币元。

经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妈湾电力公司对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 并根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机器设备净值和重新预计的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后会计年度售电量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重新计算, 将机器设备单位电量折旧额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由 0.063 人民币元/千瓦时变更为 0.0044 人民币元/千瓦时。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 妈湾电力公司采用了未来适用法, 调增了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124,871,929.17 人民币元。按照本公司对妈湾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比例计算, 调增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68,679,561.04 人民币元。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目	税率
本公司	房租收入	营业税	5%
妈湾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供热蒸汽收入	增值税	13%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西部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供热蒸汽收入	增值税	13%
油料港务公司	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能源机电公司	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代理费收入	营业税	5%
能源物流公司	仓储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及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惠州燃气公司	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炉具等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提供劳务收入	营业税	3%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1999]609号文《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外资电厂税收政策的复函通知》，深圳经济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妈湾电力公司将二零零二年度减半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计入“补贴收入”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2002]415号文《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经济特区房地产地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妈湾电力公司停止享受经济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3]150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收取市政工程代垫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妈湾电力公司因代建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垫付工程款而收取的利息不缴纳营业税。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电力公司”)本年度尚在建设期，其适用的流转税税率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尚待税务主管部门核定。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惠州燃气公司除外)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惠州燃气公司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部电力公司、能源物流公司和惠州燃气公司按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妈湾电力公司	15%
其中：月亮湾燃机电厂	15% *
油料港务公司	7.5% **
西部电力公司	
其中：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	7.5% ***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	--- ****
能源物流公司	15% *****
能源机电公司	15%
惠州燃气公司	33% *****
樟洋电力公司	--- *****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三函[2002] 289 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废气余热发电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函》的批复，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二号和七号燃油发电机组利用废气余热的发电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4)深税南减免字第 9 号文批准，油料港务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四年度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三年度该公司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深地税南减免(1997)58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八年度为西部电力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按 7.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2]569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二零零三年度，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按 7.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发[2001]380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所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投入商业运行，处于免税期，故未计缴企业所得税。

***** 能源物流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故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惠州燃气公司本年度累计经营亏损,故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樟洋电力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尚待税务主管部门核定。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1)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经济性质
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1989.09.11	RMB 560,000,000.00	RMB 323,120,000.00	57.7%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	中外合资企业
2. 油料港务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 0 号泊位	1993.07.17	RMB 28,000,000.00	RMB 14,280,000.00	51%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	外商投资企业
3. 西部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 11 层	1994.06.30	RMB 1,360,000,000.00	RMB 693,600,000.00	51%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全民与股份制
4. 能源物流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棉道	1996.03.28	RMB 41,323,691.52	RMB 41,323,691.52	100%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货运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能源机电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5 号能源物流七层 716 室	1999.08.27	USD 500,000.00	RMB 2,321,586.30	51%	经营能源设备、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合资经营(港资)
6. 源冠实业公司****	长沙市韶山路 80 号	2001.05.23	RMB 5,000,000.00	RMB 2,550,000.00	51%	电力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7. 樟洋电力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	2003.08.25	USD 11,988,000.00	USD 7,192,800.00	60%	天然气发电站建设,经营	外商投资企业
8. 惠州燃气公司*****	惠州市麦地花边岭南路 26 号	1999.02.03	RMB 50,000,000.00	RMB 43,750,000.00	87.5%	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网工程管理,销售燃气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管材	有限责任公司
9.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惠州燃气工程公司)*****	惠州市下埔大道三号广发证券大厦 19 楼	1999.08.13	RMB 5,000,000.00	RMB 4,112,500.00	82.25%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及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10. 香港港能公司*****	香港九龙保安道 65 号美宁中心 D 座 10/F	1994.12.15	HKD 1,000,000.00	HKD 900,000.00	90%	电力建设及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油料港务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妈湾电力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拥有的月亮湾码头按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估价值计 51,609,925.56 人民币元转让予该公司,其中 14,28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妈湾电力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额,该项出资的日期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 SZXYZH/V04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 西部电力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8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公司的股东均已按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缴足了出资额。本公司经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西部电力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0,0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股东增资的出资额均已缴付完毕。其中,本公司缴付出资额计 346,800,000.00 人民币元。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以信德验资报字(2003)第 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西部电力公司业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能源机电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南年申报字(2004)第 CA040 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 源冠实业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如附注 2(20)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未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经广东省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647 号文批准,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樟洋电力公司,该公司分别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和八月二十五日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0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莞总字第 0086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樟洋电力公司原拟定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0 人民币元,经股东会批

准，樟洋电力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11,988,0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7,192,800.00 美元，拥有樟洋电力公司 60%的权益性资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樟洋电力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均已交付完毕。该等注册资本业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以德正验字(2003)第 71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樟洋电力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惠州市国惠基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投资公司”)和惠州市广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集团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国惠投资公司和广惠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拥有的惠州燃气公司 33.75%和 23.75%(共计 57.5%)的股权及债权以 96,0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78,75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妈湾电力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计 46,555,238.25 人民币元，惠州燃气公司业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妈湾电力公司将此次收购惠州燃气公司 57.5%股权的会计上的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并自该日起将惠州燃气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南海市泉业贸易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协议书》，南海市泉业贸易公司将其以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惠州燃气公司 30%的股权及债权以 5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41,0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予妈湾电力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止，妈湾电力公司累计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款计 39,407,714.00 人民币元，惠州燃气公司业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妈湾电力公司将此次收购惠州燃气公司 30%的股权会计上的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惠州燃气公司财务状况概要列示如下：

项目	2003.05.01	
流动资产	RMB	32,624,444.74
长期投资	RMB	4,852,246.01
固定资产	RMB	44,259,420.7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RMB	14,625,965.89
资产总计	RMB	96,362,077.37
流动负债	RMB	28,128,199.25
长期负债	RMB	26,250,000.00
负债总计	RMB	54,378,199.25
所有者权益	RMB	41,983,878.12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惠州燃气公司合并经营成果概要列示如下：

项目	2003.05.01-2003.12.31	
主营业务收入	RMB	49,685,271.86
主营业务利润	RMB	9,381,913.39
利润总额	RMB	4,790,508.44
少数股东损益	RMB	(15,716.44)
净利润	RMB	4,806,224.88

惠州燃气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鹏所审字[2004]40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 系惠州燃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燃气公司拥有其94%的权益性资本。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鑫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8,084,595.03人民币元的价格受让香港众鑫公司持有的香港港能公司90%的权益性资本，该等受让股权事项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将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该日起将香港港能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港能公司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3.12.31	
流动资产	RMB	1,291,508.20
长期投资	RMB	16,763,820.23
资产总计	RMB	18,055,328.43
流动负债	RMB	14,967,084.64
负债总计	RMB	14,967,084.64
所有者权益	RMB	3,088,243.79

由于本公司受让香港港能公司股权转让生效日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其对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50%的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业务性质
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深能富苑公司)	上海中宁路176号美苑大厦322号	1998.06.03	RMB 24,450,000.00	RMB 12,225,000.00	50%	中西餐、住宿、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富苑公司系由能源集团、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0%、20%、20%和 10%。深能富苑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计 2,450,000.00 人民币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缴出资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能富苑公司就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能富苑公司董事会决议,拟转让深能富苑公司全部房产。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能源集团与上海胜利油田物资经贸部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 16,0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深能富苑公司所属美苑大厦物业。该转让合同业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普协办[2002]14 号文批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该等物业转让事项。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深能富苑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注销等事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能富苑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3)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经济性质
1.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金岗电力公司)*	深圳宝安区松岗镇东方村	1991.09.12	RMB 56,000,000.00	RMB 10,640,000.00	19%	发电供热及维修等	合资
2. 深圳深滨电站有限公司 (深滨电站公司)	深圳市	1993.09.15	RMB 1,050,000.00	RMB 415,611.61	33.33%	承包国内外各种电站工程、热电联产发电机等成套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3.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温州宏能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前仓镇贵德村	1996.04.23	RMB 50,480,000.00	RMB 18,680,000.00	37%	电力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红花园 92 号劳动大厦 1201-1208 房	1997.07.25	RMB 290,000,000.00	RMB 121,800,000.00	42%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海水脱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音治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投资大厦第 23 楼 E 区	1998.08.25	RMB 1,600,000,000.00	RMB 44,580,000.00	2.71%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等	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唯能环保有限公司(唯能环保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老虎坑环坑园专家楼	2003.10.27	RMB 125,000,000.00	RMB 3,125,000.00	5%	投资宝安区松岗镇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6,000,000.00 人民币元,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文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源公

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文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岗电力公司 11% 的权益性资本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让股权后持有金岗电力公司 30% 的权益性资本。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深外经贸资复[2004]0374 号文批准。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金岗电力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香港港能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香港港能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温州宏能公司权益性资本转为由实际出资者——本公司拥有，双方决定共同对温州宏能公司行使股东权益，参与管理。本公司同意，香港港能公司按本公司对温州宏能公司投资收益的 10%收取收益，亦按上述比例分担风险。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温州宏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能源环保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二零零零年八月修改后的《深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能源集团、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在原能源环保公司的基础上进行重组，主要投资兴建、经营垃圾电厂及垃圾电厂设备国产化研制开发，近期将南山、宝安垃圾发电厂的兴建与经营业务纳入能源环保公司。重组后的能源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能源环保公司 42%的权益性资本(其中本公司直接拥有该公司 10%的权益性资本)。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建设期。

**** 唯能环保公司系由能源环保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唯能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环保公司拥有其 95%的权益性资本，西部电力公司拥有其 5%的权益性资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深宝司字 N09019 号。唯能环保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分两期支付，每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5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唯能环保公司各股东业已缴付第一期认缴出资额。该等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深信永验 B 字[2003]第 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A. 北京市宣武区万寿宫公园饭店(以下简称“万寿宫公园饭店”)

万寿宫公园饭店系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市宣武区园林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开发的项目。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兴建位于北京万寿公园南大门西侧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由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提供建设用地及其全部合法手续,并以其名义办理项目建设的一切手续;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并负责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万寿宫公园饭店产权归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所有;西部电力公司从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享有五十年有偿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西部电力公司以固定包干方式向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支付使用费,第一个十年每年支付使用费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以后每十年递增 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北京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租赁期内,北京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支付给西部电力公司租金,第一年租金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计 1,600,00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万寿宫公园饭店竣工并交付使用,西部电力公司将该项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总额计 54,267,000.00 人民币元及二零零一年度的追加投资额计 4,10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58,367,000.00 人民币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十年摊销,二零零一年度摊销金额计 1,167,34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摊余价值计 57,199,66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公园饭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金额计 58,367,000.00 人民币元,连同二零零二年度内支付的该项目尾款计 1,72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60,087,000.00 人民币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相应调整了二零零二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

B. 深圳市石岩公学(以下简称“石岩公学”)

石岩公学系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人民政府(甲方)、深圳光大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乙方)、光大钟表(深圳)有限公司(丙方)和妈湾电力公司(丁方)联合创办。甲方将原石岩中学 98,000 平方米场地使用权及全部校舍、运动场地、

文化设施、生活用房交付公学使用,乙、丙、丁方分期分批投资 7,000,000.00 人民币元,获取 350 个免交学校建设费的优惠学位,其中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3,000,000.00 人民币元,可获取 150 个优惠学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投资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

C. 惠州市求知学校系惠州燃气公司投资,投资金额计 50,000.00 人民币元,权益比例为 10%。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200,728.04	---	RMB	200,728.04	RMB	85,040.88	---	RMB	85,040.88
	HKD	84,620.93	1.0657		91,234.87	HKD	139,468.15	1.0613		149,338.96
	USD	15,848.61	8.2767		131,182.07	USD	19,152.19	8.2766		158,525.66
	FF	727.66	1.1156		801.65	FF	182.26	1.1156		193.20
										423,946.63
										393,098.70
银行存款	RMB	2,123,335,127.53	---		2,123,335,127.53	RMB	1,256,372,725.71	---		1,256,372,725.71
	HKD	3,028,637.10	1.0657		3,223,793.79	HKD	2,664,201.55	1.0613		2,827,725.66
	USD	1,853,740.52	8.2767		15,343,933.48	USD	1,849,472.13	8.2766		15,309,198.78
	EUP	595.08	10.3383		5,165.80	EUP	---	---		---
										2,141,908,020.60
										1,274,509,650.1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109,570.48	---		2,109,570.48 *	RMB	30,279,044.01	---		30,279,044.01
										RMB 1,305,181,792.86
										RMB 2,144,441,537.71

*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樟洋电力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存款计 1,190,000.00 人民币元,其他为信用卡存款。

附注 6.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02(13)期国债	RMB 18,126,117.00 *	RMB 18,540,000.00	RMB ---	RMB 20,000,000.00	RMB 20,023,400.00	RMB ---
企业债券	13,500,000.00 *	13,332,000.00	168,200.00	12,040,000.00	---	---
基金投资	1,000,000.00 **	1,066,4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	---	---	20,000,000.00	---	---
	RMB 32,626,117.00	RMB 32,938,400.00	RMB 168,200.00	RMB 52,040,000.00	RMB 20,023,400.00	RMB ---

* 油料港务公司持有的 02(13)期国债、广东核电企业债券和上海轨道债券年末市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述国债及债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盘价计算。

** 系惠州燃气公司购买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年末市值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单位净值 1.0664 人民币元计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附注 7. 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516,513,592.42	99.94%	RMB 1,362,582.97	7%	RMB 374,417,933.60	99.93%	RMB 318,877.42	7%
1至2年	77,212.49	0.01%	11,581.87	15%	254,804.59	0.07%	38,220.69	15%
2至3年	254,720.59	0.05%	76,416.18	30%	---	---	---	30%
	<u>RMB 516,845,525.50</u>	<u>100.00%</u>	<u>RMB 1,450,581.02</u>		<u>RMB 374,672,738.19</u>	<u>100.00%</u>	<u>RMB 357,098.11</u>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占该账项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供电局	RMB 502,701,733.13 *	97.26%	1年以内	正常经营

* 系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的电力销售款，均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附注 8. 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80,638,575.83	51.32%	RMB 4,710,490.61	7%	RMB 94,351,908.65	56.12%	RMB 13,362,058.27	7%
1至2年	18,516,749.44	11.79%	2,798,245.97	15%	24,580,899.82	14.62%	3,687,134.98	15%
2至3年	10,713,392.29	6.82%	6,238,017.70	30%	7,139,404.30	4.25%	2,141,821.30	30%
3至4年	5,775,570.47	3.68%	2,887,785.23	50%	459,061.10	0.27%	229,530.54	50%
4至5年	332,675.48	0.21%	266,140.37	80%	1,692,822.65	1.01%	1,354,258.12	80%
5年以上	41,139,785.14	26.18%	41,139,785.14	100%	39,903,530.19	23.73%	39,903,530.19	100%
	<u>RMB 157,116,748.65</u>	<u>100.00%</u>	<u>RMB 58,040,465.02</u>		<u>RMB 168,127,626.71</u>	<u>100.00%</u>	<u>RMB 60,678,333.40</u>	

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03. 12. 31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 时间	欠款原因
1.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 187, 900. 00 *	10. 94%	5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2.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协宝公司)	RMB 16, 600, 000. 00 **	10. 57%	5年以上	购房款
3. 深圳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鸿运成公司)	RMB 13, 820, 285. 30 ***	8. 80%	2至3年	借款
4.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浩洋储运公司)	RMB 13, 150, 000. 00 ****	8. 37%	1年以内	借款
5. 深圳供电局	RMB 9, 184, 217. 41 *****	5. 85%	1至3年	代垫款项
6. 长沙帝都酒店	RMB 4, 320, 000. 00 *****	2. 75%	2至3年	往来款
7. 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RMB 3, 834, 979. 03 *****	2. 44%	5年以上	存款

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43(3)。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贸工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深圳市中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发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将拥有国贸工程公司的股份计 3, 000, 000. 00 人民币元全部转让予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国贸工程公司 3, 000, 000. 00 人民币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国贸工程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的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国贸工程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为 3, 000, 000. 00 人民币元出售给本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对国贸工程公司的垫付款计 13, 500, 000. 00 人民币元转为认购楼宇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认购楼宇款计 16, 500, 000. 00 人民币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楼宇,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该合同业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 A 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 3, 036 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 20, 000, 000. 00 人民币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 3, 400, 000. 00 人民币元。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故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 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 14, 100, 000. 00 人民币元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账户内, 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鉴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无能力退还本公司 14, 100, 000. 00 人民币元的购房款,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执内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 深圳凯成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富豪花园汇园阁 5G、5F、6C、6E、6H、16A、16G、16E、16F、17G、17D、17H、23D、23F 共 14 套房作价 14, 100, 000. 00 人民币元抵偿给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 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物业, 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能源物流公司与鸿运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订借款协议, 能源物流公司将本公司提供给其的短期借款计 12, 000, 000. 00 人民币元转借予鸿运成公司, 借款年利率为 4. 779%, 借款已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公司将能源物流公司作为第一被申请人, 鸿运成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要求能源物流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计 12, 000, 000. 00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深圳仲裁委员会[2003]深仲裁字第 1107 号裁决书裁定: 鸿运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400, 000 股法人股(价值约 12, 280, 000. 00 人民币元)抵偿本公司借款本金计 12, 000, 000. 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该等裁定尚在执行中。

**** 系樟洋电力公司提供予浩洋储运公司筹建处的短期借款计 13, 150, 000. 00 人民币元, 借款年利率为 4. 779%。惟双方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借款期限作出约定。

根据樟洋电力公司、香港浩长有限公司和大亚湾浩泰油脂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营合同, 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浩洋储运公司。浩洋储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企合粤惠总字第 005008 号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的仓储及中转，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樟洋电力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6,000,000.00 人民币元，拥有其 40% 的权益性资本。

***** 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2001]251 号文《关于 220KV 港湾变电站建设项目移交的批复》的规定，原由妈湾电力公司承建的 220KV 港湾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转由深圳供电局承建，工程建设资金由深圳供电局贷款垫资；妈湾电力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初步设计费、前期设备仓储保管费、到货设备购置费等共计 4,028,283.20 人民币元由深圳供电局在建设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电力公司应向深圳供电局收取垫付的线路代管维护费计 5,155,934.21 人民币元。

*****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将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长沙帝都酒店款项余额计 4,320,000.00 人民币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存入金额为 6,000,000.00 人民币元、存期为半年的定期存款。一九九七年度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并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晋经二终字第 31 号《终审裁定书》判决，大通信用社与本公司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有效，大通信用社应向本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及其利息。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再审，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下达了[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撤消上述（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无效；大通信用社在判决生效十五日内一次性将 906,353.27 人民币元返还给本公司抵作出资本金；用资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负责返还本公司本金计 3,369,646.73 人民币元及法定利息，大通信用社对用资人不能偿还部分，按其本金的 25% 承担赔偿责任。

本年度本公司收回该等款项计 458,667.70 人民币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该存款本金计 3,834,979.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款。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海申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愚公司”)和上海昌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昌辉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将其应收深鑫房产公司实际债权计 18,591,558.80 人民币元，以 17,8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予上海申愚公司和上海昌辉公司。妈湾电力公司放弃剩余应收款项计 791,558.80 人民币元。此外，妈湾电力公司在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资产产权移交完毕止期间为深鑫房产公司垫付各种款项计 621,825.29 人民币元。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经上述债权清理后应收深鑫房产公司款项余额计 1,413,384.09 人民币元予以核销。

附注 9.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23,923,305.58	97.47%		RMB 166,752,261.36	89.09%	
1至2年	598,481.35	2.44%		176,000.00	0.09%	
2至3年	3,424.50	0.01%		20,232,426.50	10.81%	
3至4年	---	---		20,000.00	0.01%	
5年以上	20,000.00	0.08%		---	---	
	RMB 24,545,211.43	100.00%		RMB 187,180,687.86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RMB	16,0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能源集团	RMB	598,481.35	1至2年	购煤周转金

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3(3)。

附注 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燃料	RMB 85,741,533.47	RMB ---	RMB 85,741,533.47	RMB 73,533,954.18	RMB ---	RMB 73,533,954.18
材料	48,848,545.52	---	48,848,545.52	62,479,033.29	---	62,479,033.29
备品备件	47,336,661.01	4,446,627.07 *	42,890,033.94	24,838,231.55	4,702,984.71	20,135,246.84
材料采购	3,979,114.12	---	3,979,114.12	---	---	---
	<u>RMB 185,905,854.12</u>	<u>RMB 4,446,627.07</u>	<u>RMB 181,459,227.05</u>	<u>RMB 160,851,219.02</u>	<u>RMB 4,702,984.71</u>	<u>RMB 156,148,234.31</u>

*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01. 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12. 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97,343,224.20	60,058,112.48	237,285,111.72	3,175,000.00	43,025,000.02	257,493,224.18	61,158,112.48	196,335,111.70
合并价差	108,545,737.28	---	108,545,737.28	10,161,741.59	17,875,656.49	100,831,822.38	---	100,831,822.38
	<u>RMB 417,723,961.48</u>	<u>RMB 60,058,112.48</u>	<u>RMB 357,665,849.00</u>	<u>RMB 13,336,741.59</u>	<u>RMB 60,900,656.51</u>	<u>RMB 370,160,046.56</u>	<u>RMB 61,158,112.48</u>	<u>RMB 309,001,934.08</u>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3. 12. 31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股)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市值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2,230,800	0.46%	RMB 4,185,000.00	RMB ---	RMB 12,938,640.00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1,540,000	0.81%	1,250,000.00	---	7,022,400.00
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2,160,000	1.58%	4,100,000.00	---	24,969,600.00
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1,200,000	1.98%	2,300,000.00	---	6,660,000.00
				<u>RMB 11,835,000.00</u>	<u>RMB ---</u>	<u>RMB 51,590,640.00</u>

(3)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初始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额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 本比例	2003. 12. 31		减值准备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创新科技公司	42	RMB 44,580,000.00	RMB ---	RMB 44,580,000.00	2.71%	RMB ---	RMB ---	RMB ---
能源环保公司	30	33,400,000.00	88,400,000.00	121,874,500.11	42%	---	74,500.11	---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	---	---	---
深圳长安电力发 展有限公司(长安 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	10%	(5,025,000.00)	(5,025,000.00)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	37%	---	(18,680,000.00)	---
深圳市能源配电 服务有限公司(配 电服务公司)***	50	4,000,000.00	---	---	40%	(4,000,000.00)	(4,000,000.00)	---
深能富苑公司	15	11,000,000.00	1,225,000.00	12,171,112.48	50%	---	(53,887.52)	4,171,112.48
万寿宫公园饭店	50	58,367,000.00	1,720,000.00	60,087,000.00	---	---	---	55,087,000.00
唯能环保公司	37	3,125,000.00	---	3,125,000.00	5%	---	---	---
源冠实业公司	20	2,550,000.00	---	2,550,000.00	51%	---	---	1,900,000.00
深滨电站公司		415,611.59	---	415,611.59	33.33%	---	---	---
石岩公学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广州恒越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广 州恒越公司)****	15	25,000,000.00	---	---	8%	(25,000,000.00)	(25,000,000.00)	---
深鑫房产公司 *****	20	9,000,000.00	---	---	90%	(9,000,000.00)	(9,000,000.00)	---
惠州市求知学校		50,000.00	---	50,000.00	10%	---	---	---
		<u>RMB 227,832,611.59</u>	<u>RMB 91,345,000.00</u>	<u>RMB 257,493,224.18</u>		<u>RMB (43,025,000.00)</u>	<u>RMB (61,684,387.41)</u>	<u>RMB 61,158,112.48</u>

*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签订《关于上洞电厂的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对长安电力公司(即上洞电厂)投资计 5,025,000.00 人民币元获得长安电力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会计期间的全部权益，并承担协议期内投资长安电力公司的全部风险和收益，能源集团将于协议期满后无条件以原价购买本公司对长安电力公司的投资。该协议最后有效日期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提前中止<关于上洞电厂的投资协议>的协议》，能源集团以 5,025,000.00 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长安电力公司 10%的权益性资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业已收到能源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 温州宏能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为负数，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已将对温州宏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减为零。

*** 经配电服务公司股东会批准，配电服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进行清算。根据业经配电服务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清算报告，清算结束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电服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803,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共计分配取得现金计 3,441,200.00 人民币元，云豹 YB6480 汽车一辆(作价 80,000.00 人民币元)。本年度 配电服务公司已将该等剩余资产支付予本公司和妈湾电力公司及西部电力公司，并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

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根据配电服务公司的清算结果，分别转回了于二零零二年度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共计 800,000.00 人民币元，并将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共计 508,800.00 人民币元计入“投资收益”账项。

**** 二零零零年七月，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25,000,000.00 人民币元与广州恒越公司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双方约定，怡安花园项目的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后，由双方共同分配，其中妈湾电力公司收益分配比例为 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安花园项目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及相关的协议文件，广州恒越公司返还妈湾电力公司投资款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妈湾电力公司自收到返还款后，在广州恒越公司以及怡安花园项目内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已收到上述返还投资款计 16,000,000.00 人民币元，余款计 9,000,000.00 人民币元业已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项。

***** 深鑫房产公司系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该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妈湾电力公司与上海申愚公司和上海昌辉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深鑫房产公司 39%的权益性资本以 3,9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申愚公司，51%的权益性资本以 5,1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昌辉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业已收到上海申愚公司和上海昌辉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9,000,000.00 人民币元。

(4) 合并价差

合并价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2003.01.0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03.12.31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年	RMB 108,784,421.08	RMB ---	RMB 14,036,699.48	RMB 94,747,721.60
能源机电公司**	(265,204.21)	10年	(238,683.80)	---	(26,520.43)	(212,163.37)
惠州燃气公司***	81,592,403.58	10年	---	81,592,403.58	3,865,477.44	77,726,926.14
香港港能公司****	(71,430,661.99)	10年	---	(71,430,661.99)	---	(71,430,661.99)
	<u>RMB 150,263,532.32</u>		<u>RMB 108,545,737.28</u>	<u>RMB 10,161,741.59</u>	<u>RMB 17,875,656.49</u>	<u>RMB 100,831,822.38</u>

* 系本公司对西部电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西部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 系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能源机电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 如附注 4(1)所述，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受让惠州燃气公司 57.5%的权益性资本，妈湾电力公司将其对惠州燃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78,750,000.00 人民币元与其在惠州燃气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计 24,140,729.92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54,609,270.08 人民币元，作为合并价差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受让惠州燃气公司 30%的权益性资本，妈湾电力公司将其对惠州燃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41,000,000.00 人民币元，与其在惠州燃气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所有者权益所占的份额计 14,016,866.50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26,983,133.50 人民币元，作为合并价差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摊销。

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对惠州燃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惠州燃气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共计 81,592,403.58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4(1)所述，本公司受让香港港能公司 90%的权益性资本，本公司对香港港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计 8,084,595.03 人民币元与

在香港港能公司按照拥有妈湾电力公司 3%权益性资本比例进行权益法调整后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计 79,515,257.02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71,430,661.99) 人民币元。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计提原因
深能富苑公司	*	RMB 4,171,112.48	RMB 4,171,112.48	该公司拟将物业转让, 预计转让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配电服务公司	**	---	800,000.00	该公司本年度已清算完毕
源冠实业公司	***	1,900,000.00	---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万寿宫公园饭店	****	55,087,000.00	55,087,000.00	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u>RMB 61,158,112.48</u>	<u>RMB 60,058,112.48</u>	

* 如附注 4(2)所述, 经深能富苑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能富苑公司以 16,0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其经营性资产“美苑大厦”物业, 且该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度按照所拥有深能富苑公司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据此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4,171,112.48 人民币元。

** 详见附注 11(3)所述。

*** 由于源冠实业公司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双方股东签订的《合同书》制订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单据保管不善, 管理失控以及其股东之一——长沙制帽厂单方面占用源冠实业公司资金情况, 妈湾电力公司会同长沙制帽厂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封存源冠实业公司的财务资料。根据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源冠实业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会计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 妈湾电力公司按源冠实业公司业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计 650,000.00 人民币元与其对源冠实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1,900,000.00 人民币元。该等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 西部电力公司对万寿宫公园饭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60,087,000.00 人民币元。如附注 4(4)A 所述, 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收取租金的规定, 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支付使用费的规定, 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 并按照其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55,087,000.00 人民币元。上述事项业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附注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01.01	工程决算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859,525,674.11	RMB 585,964,417.72	RMB 352,066,125.47	RMB 22,741,064.83	RMB 2,774,815,152.47**
机器设备	6,699,922,278.34	(597,318,317.64)	434,495,521.85	10,741,676.44	6,526,357,806.11**
运输工具	63,053,958.40	---	3,902,302.58	9,055,913.10	57,900,347.88
其他设备	47,782,475.55	---	11,216,916.70	9,212,644.73	49,786,747.52
主干管及庭院管	---	---	38,226,485.79	---	38,226,485.79
	<u>8,670,284,386.40</u>	<u>(11,353,899.92)</u>	<u>839,907,352.39***</u>	<u>51,751,299.10</u>	<u>9,447,086,539.77</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73,928,086.28	252,656,570.54	118,660,375.03	6,693,455.38	838,551,576.47
机器设备	3,810,945,237.03	(423,206,061.68)	684,672,522.29	8,629,194.82	4,063,782,502.82
运输工具	43,862,998.73	---	5,057,830.14	7,522,856.62	41,397,972.25
其他设备	32,208,656.93	---	5,388,164.60	8,219,008.51	29,377,813.02
主干管及庭院管	---	---	12,385,644.18	---	12,385,644.18
	<u>4,360,944,978.97</u>	<u>RMB (170,549,491.14)</u>	<u>RMB 826,164,536.24</u>	<u>RMB 31,064,515.33</u>	<u>4,985,495,508.74</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4,309,339,407.43</u>				<u>RMB 4,461,591,031.03</u>

* 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后暂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予以入帐。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完成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工作，竣工决算结果与原暂估入帐的固定资产原值之差额列示如下：

	竣工决算金额	原暂估入帐金额	调增(减)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RMB 1,147,577,029.40	RMB 578,910,000.00	RMB 568,667,029.40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17,297,388.32	---	17,297,388.32
机器设备	1,823,771,682.36	2,421,090,000.00	(597,318,317.64)
	<u>RMB 2,988,646,100.08</u>	<u>RMB 3,000,000,000.00</u>	<u>RMB (11,353,899.92)</u>

如附注 2(21)所述，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对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固定资产原值按上述竣工决算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附注 2(13)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调整后房屋建筑物原值和重新计算确定的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机器设备单位电量折旧额(0.063 人民币元/千瓦时)，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应计提的折旧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应计提折旧额与已计提折旧额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

	2003年1月1日以前 重新计算的应计提折旧额		2003年1月1日以前 账面已计提折旧额		调增(减)累计折旧金额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RMB	469,072,110.74	RMB	222,642,600.00	RMB 246,429,510.74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6,227,059.80		---	6,227,059.80
机器设备		1,529,639,174.70		1,952,845,236.38	(423,206,061.68)
	RMB	2,004,938,345.24	RMB	2,175,487,836.38	RMB (170,549,491.14)

本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按上述应计提折旧额与已计提折旧额的差额调整了“累计折旧”账项年初数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调增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70,549,491.14 人民币元，其中调增了二零零二年度净利润计 32,823,377.58 人民币元，调增了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37,726,113.56 人民币元。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 40,489,379.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时代金融中心 24 - 25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购入的时代金融中心办公用房原值计 40,489,379.00 人民币元，及西部电力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价计 53,280,191.00 人民币元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月亮湾燃机电厂的“以大代小”工程系月亮湾燃机电厂经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号文和电力[2000]25号文的批准，自二零零零年度开始实施的技改项目，该工程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试运行并进入发电阶段。月亮湾燃机电厂已投资 424,164,687.49 人民币元，并按该工程实际投资价款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包括海水脱硫工程)和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仅分别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实际投资价计 2,658,460,000.00 人民币元和 1,860,169,690.11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金额为 663,824,973.16 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897,778,156.00	RMB	11,878,462.18 *	RMB 1,885,899,693.82
机器设备		2,303,166,388.71		64,557,719.61 **	2,238,608,669.10
运输工具		16,502,375.63		---	16,502,375.63
其他设备		20,408,934.50		---	20,408,934.50
主干管及庭院管		25,840,841.61		---	25,840,841.61
	RMB	4,263,696,696.45	RMB	76,436,181.79	RMB 4,187,260,514.66

* 二零零一年度,本公司对莲花一村物业、桑达大厦物业、荔湖花园物业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570,000.00 人民币元,该事项业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会批准。

能源物流公司二期平仓工程于二零零二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惟竣工结算尚未办理。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批准,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二期平仓价值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按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6,332,283.70 人民币元,并计入当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临建房屋按照账面净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976,178.48 人民币元。

**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两台 100MW 燃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因受美元和法国法郎市场汇价变动及机组功能落后产生功能性贬值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计 64,611,900.60 人民币元,该等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零零二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月亮湾燃机电厂将 ALSTOM 发电机组原配置中的 DCS 系统报废。月亮湾燃机电厂 DCS 系统报废产生的损失计 7,338,442.68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二零零二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二年度根据报废的 DCS 系统占 ALSTOM 机组中的比例,转出 DCS 系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064,543.05 人民币元,并计入二零零二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亮湾燃机电厂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计 62,547,357.55 人民币元。

本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

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010,362.06 人民币元。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3.01.01	竣工决算调整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2003.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一期工程尾款	RMB 54,378,419.19	RMB(55,188,419.19)*	RMB 810,000.00	RMB ---	RMB ---	RMB ---	自有资金	竣工决算
住宅工程	3,706,814.90	---	---	---	3,706,814.90	---	自有资金	转出
扩建油罐工程	---	---	1,568,968.74	1,568,968.74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主干管及庭院管	---	---	12,912,292.13	5,346,558.82	---	7,565,733.31	自有资金	部分完工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	396,544,451.57	---	313,851,305.30	650,313,152.27	---	60,082,604.60****	贷款	五号、六号机主体投入运行,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三号、四号发电机组	(40,042,505.19)	---	---	---	---	(40,042,505.19)***	贷款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三号、四机组海水脱硫工程	(8,267,997.70)	---	1,402,836.98	---	---	(6,865,160.72)***	贷款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代建输变电工程	542,873,655.33	---	70,754,796.52	---	---	613,628,451.85**	自有资金	
三号、四号煤罐	10,926,556.00	---	---	---	---	10,926,556.00***	贷款和自有资金	大部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樟洋电厂一期工程	---	---	244,209,165.50	---	---	244,209,165.50*****	贷款和自有资金	
一期仓储大厦扩建工程	721,010.48	---	515,678.88	---	---	1,236,689.36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16,902,507.03	(9,815,877.50)*	26,479,467.61	6,596,293.33	308,957.60	26,660,846.21		
	<u>RMB 977,742,911.61</u>	<u>RMB(65,004,296.69)</u>	<u>RMB 672,504,511.66</u>	<u>RMB 663,824,973.16</u>	<u>RMB 4,015,772.50</u>	<u>RMB 917,402,380.92</u>		

* 如附注 12 所述,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按竣工决算结果结转固定资产。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集团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电力集团代建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西部电力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即移交给广东电力集团,广东电力集团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的款项及其利息由深圳供电局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十年内偿还,偿还期的年利率为 6.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为输变电工程已代垫工程款 613,628,451.85 人民币元;深圳供电局已暂付三、四号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60,509.53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以粤审深决(2002)05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3、4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确认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总造价金额为314,366,629.65人民币元。上述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尚待西部电力公司和深圳供电局的最终核实与确认，并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

*** 如附注12所述，西部电力公司将部分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实际投资价暂估转入固定资产。该等工程的实际造价与暂估价的差额待工程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五号、六号机组系西部电力公司建设的两台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工程总概算计3,255,370,000.00人民币元。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六号发电机组按实际投资价计650,313,152.27人民币元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2777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2年第十五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六号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业经国务院批准。

五、六号发电机组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日利率)为0.0141526%。

***** 樟洋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系樟洋电力公司建设的2X18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其中建设1X120MW等级进口燃机立项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建设利用1X120MW等级进口燃机余热1X60MW蒸汽轮机发电机组技改项目立项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函[2003]586号文批准，其余建设1X18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立项尚待审批。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工程尚在建设之中。

附注14.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2003.01.01	竣工决算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03.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RMB 406,862,636.82	RMB 230,666,031.64*	RMB 34,899,628.14	RMB 18,365,509.00	RMB 13,355,837.11	RMB 850,002.00	RMB 269,725,329.67	21年-67年
管道燃气专营权	10,000,000.00	---	---	8,433,349.00	399,996.00	---	8,033,353.00	20.17年
	RMB 416,862,636.82	RMB 230,666,031.64	RMB 34,899,628.14	RMB 26,798,858.00	RMB 13,755,833.11	RMB 850,002.00	RMB 277,758,682.67	

*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根据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对一号、二号发电机组配套的土地使用权的原暂估入帐金额进行调整，其明细列示如下：

		竣工决算金额	原暂估入帐金额	调增无形资产原始金额
土地使用权原值	RMB	306,586,708.20	RMB 255,310,000.00	RMB 51,276,708.20

根据该等土地使用权竣工决算金额，妈湾电力公司重新计算了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应摊销金额，其与已摊销金额的差异列示如下：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 应摊销金额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 已摊销金额	调增累计摊销金额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额	RMB	93,679,271.40	RMB 77,302,191.34	RMB 16,377,080.06

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按竣工决算结果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原始金额计 51,276,708.20 人民币元及累计摊销金额计 16,377,080.06 人民币元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377,080.06 人民币元，其中调减了二零零二年度净利润计 1,709,223.84 人民币元，调减了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4,667,856.22 人民币元。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土地使用权	RMB	4,197,937.71 *	RMB 4,197,937.71

* 二零零二年度，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市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项报告》，并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197,937.71 人民币元，并计入二零零二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200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3.12.31	累计摊销额
车改费用	RMB 5,499,296.74	RMB 2,466,640.23	RMB 2,043,254.79	RMB 1,637,316.80	RMB 2,872,578.22 *	RMB 2,626,718.52
办公自动化	853,779.00	512,267.40	---	170,755.80	341,511.60	512,267.40
停车位使用权	5,800,000.00	---	5,800,000.00 **	30,419.58	5,769,580.42	30,419.58
其他	4,141,916.49	1,996,380.96	814,614.89	665,460.32	2,145,535.53	1,996,380.96
	<u>RMB 16,294,992.23</u>	<u>RMB 4,975,288.59</u>	<u>RMB 8,657,869.68</u>	<u>RMB 2,503,952.50</u>	<u>RMB 11,129,205.77</u>	<u>RMB 5,165,786.46</u>

* 详见附注 2(17)B 所述。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中铁城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车位使用权认购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以 5,8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时代金融中心附属车位三十二个。

附注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年 利率		金 额	年 利率
信用借款	RMB	80,000,000.00	4.779%	RMB	165,000,000.00	4.536%-4.779%

附注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RMB	173,161,405.12	71.45%	RMB	141,989,163.62	91.92%
1至2年		60,082,267.91	24.79%		589,500.00	0.38%
2至3年		589,500.00	0.25%		5,311,828.83	3.44%
3年以上		8,512,856.95 *	3.51%		6,572,029.95	4.26%
	RMB	242,346,029.98	100.00%	RMB	154,462,522.40	100.00%

* 三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应付哈尔滨汽电机厂购买设备款计 1,862,467.00 人民币元和西部电力公司建设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配套输变电工程为施工队提取的工程网点奖计 3,733,417.50 人民币元。

(2)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724,814.56	RMB	49,709,437.46
能源集团	RMB	---	* RMB	49,536,171.42
深圳石油公司	RMB	51,784,768.54	RMB	---
暂估入账煤款	RMB	115,185,547.95	RMB	6,021,898.48
东莞樟木头镇政府	RMB	17,080,000.00	RMB	---

*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3(3)。

附注 18. 应付福利费

应付福利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应付福利费	RMB	114,649,887.71 *	RMB	88,170,580.60

* 其中计 113,746,609.20 人民币元系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和能源机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其净利润的 5%、10%和 10%累计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附注 19.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纪明投资有限公司	RMB	---	RMB	2,894,207.75

附注 20.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企业所得税	RMB	80,407,846.55	RMB	50,487,368.08
增值税		42,719,914.51		28,789,187.89
营业税		2,016,506.79		1,907,06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220.79		308,447.98
印花税		99,555.97		101,558.16
个人所得税		15,249,499.41		2,037,686.36
	RMB	140,971,544.02	RMB	83,631,315.93

上述各税项的法定税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附注 3 中表述。

附注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134,125,747.43	24.57%	RMB 369,214,972.02	73.08%
1至2年	306,651,397.44	56.17%	49,926,998.14	9.88%
2至3年	45,960,045.14	8.42%	44,365,199.24	8.78%
3年以上	59,202,123.35	10.84%	41,727,074.38	8.26%
	RMB 545,939,313.36	100.00%	RMB 505,234,243.78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RMB	---	RMB	29,655,088.48
能源集团	RMB	23,225,088.81	RMB	29,789,892.27
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RMB	375,860,509.53	RMB	375,847,599.53
广惠集团公司	RMB	13,297,836.38	RMB	---
国惠投资公司	RMB	10,896,925.37	RMB	---
鑫源公司	RMB	4,692,734.09	RMB	---

* 根据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号文《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以深经贸纪[2002]1号文《关于研究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总造价为660,864,564.65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应以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为起点，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对输变电工程的总价款按复利计算应收利息。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后，由深圳供电局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提取专项款支付予妈湾电力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累计应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1,063,923,702.18人民币元(其中包括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应收计152,054,841.80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累计已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968,837,303.40人民币元(其中已由妈湾电力公司支付予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计27,313,354.54人民币元)，扣除本由深圳供电局直接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95,086,398.78人民币元后，妈湾电力公司应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已全部收回，妈湾电力公司将已收取未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29,655,088.48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与深圳供电局结算情况如下：

	2002.12.3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合计
累计应收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RMB 911,868,860.38	RMB 152,054,841.80	RMB 1,063,923,702.18
减：累计已收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941,523,948.86	27,313,354.54	968,837,303.40
深圳供电局直接归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	95,086,398.78	95,086,398.78
应收(付)输变电工程本息款期末余额	RMB (29,655,088.48)	RMB 29,655,088.48	RMB ---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已收取未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29,655,088.48人民币元支付予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43(3)。

*** 系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的代建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详见附注13。

****系妈湾电力公司应付国惠投资公司和广惠集团公司受让惠州燃气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系月亮湾燃机电厂应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租赁费。

附注 22.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大修理费	RMB	75,000,000.00 *	RMB	101,143,099.33
奖金		47,261,897.68		20,873,835.85
董事会费		1,331,036.23		1,556,212.32
技术开发费		38,971,112.49 **		41,985,045.27
创业奖励金		10,275,000.00		10,275,000.00
其他		1,577,398.46		9,169,016.42
	RMB	174,416,444.86	RMB	185,002,209.19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关于发电机组大修理间隔年限的规定,以及各自的大修理计划和能源集团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复,均衡地预提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大修理费用。该等大修理费系以前年度预提的费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修理费余额计 75,000,000.00 人民币元。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提取和使用的暂行办法》按销售额的 1%计提的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附注 23. 预计负债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能源集团将其持有钦州实业公司 7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232,4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77,5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计 38,750,000.00 人民币元,并向深圳市地税局申报缴纳了印花税。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0]961 号文《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 58,125.00 人民币元、印花税 38,750.00 人民币元，共计 2,131,250.00 人民币元，并处以罚款 2,208,750.00 人民币元，对应缴税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撤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钦行初字第 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维持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项中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 58,125.00 人民币元，共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并处以一倍罚款，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将上述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负债计 4,185,000.00 人民币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二零零二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本公司不服此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3]13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转让股权涉税问题的处理决定》，认定本公司转让持有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按“股权转让行为”适用税法，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遵照执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桂行终字第 29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钦行初字第 2 号《行政判决书》关于维持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1)项(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

计 58,125.00 人民币元, 共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 并处以一倍罚款, 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的判决, 认定本公司前述转让股权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本公司本年度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计 4,185,000.00 人民币元予以转回, 计入“营业外收入”账项。

附注 2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均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 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2003.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RMB	500,000,000.00	2002.04.01-2007.03.31	5.022%	信用
		360,000,000.00	2002.04.01-2012.03.31	5.184%	信用
		30,000,000.00	2002.04.17-2012.04.16	5.184%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0	2002.11.25-2005.11.24	3.56%	信用
	RMB	990,000,000.00			

* 根据二零零一年度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1)圳中银额协字第 0194 号的《5 号、6 号机组 60 万千瓦建设项目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予西部电力公司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借款信用额度, 专项用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续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相关的费用及流动资金。

** 二零零二年度,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西部电力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RMB	3,750,000.00 *RMB	---

* 系惠州燃气公司股东之一——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投入惠州燃气公司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投资额。

附注 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RMB 664,778,960.00	RMB ---	RMB ---	RMB 664,778,96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64,778,960.00	---	---	664,778,96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400,191.00	---	---	51,400,191.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00	---	---	716,179,15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00	---	---	486,316,18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00	---	---	486,316,181.00
股份总数	RMB 1,202,495,332.00	RMB ---	RMB ---	RMB 1,202,495,332.00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附注 2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股本溢价	RMB 493,349,550.10	RMB ---	RMB ---	RMB 493,349,550.10
其他资本公积	41,000,531.32	---	---	41,000,531.32 *
	RMB 534,350,081.42	RMB ---	RMB ---	RMB 534,350,081.42

* 其中计 41,000,000.00 人民币元系根据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深监退税字(1998)32 号文和(1999)32 号文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收到财政部门返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以税还贷的增值税款分别计 59,610,000.00 人民币元和 104,390,000.00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西部电力公司“资本公积”账项,本公司按拥有西部电力公司 25%的权益性资本计算,计入“资本公积”账项。

其他系能源物流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变更记账本位币时产生的折算差额。

附注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650,737,839.42 *	RMB 142,968,693.88	RMB ---	RMB 793,706,533.30
法定公益金	227,848,025.85 *	71,363,086.35	---	299,211,112.20
任意盈余公积	133,226,107.22	---	---	133,226,107.22
	RMB 1,011,811,972.49	RMB 214,331,780.23 **	RMB ---	RMB 1,226,143,752.72

* 如附注 29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补计了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会计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计 19,733,869.32 人民币元，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按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调增了盈余公积年初数计 10,853,628.13 人民币元；本公司由于妈湾电力公司调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会计年度净利润而补计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计 10,310,946.71 人民币元；上述调整共计调增了“盈余公积”账项年初数计 21,164,574.84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29 所述，本公司对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共计 102,183,269.61 人民币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计 112,148,510.62 人民币元。

附注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2002.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64,383,153.62	RMB 119,877,645.30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713,667,938.00	506,869,504.40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增(减)数	---	11,047,862.4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227,949,369.74	341,220,41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968,693.88	116,769,622.05
提取法定公益金	71,363,086.35	31,348,362.47
妈湾电力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2,891,838.90	33,663,767.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0,374,299.8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调整数	---	2,600,348.41
提取法定公益金调整数	---	504,149.18
妈湾电力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调整数	---	964,878.82
应付普通股股利调整数	180,374,299.80	120,249,533.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00,207,94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RMB 678,402,542.43</u>	<u>RMB 392,332,523.36</u>

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
根据竣工决算调整累计折旧	RMB 170,549,491.14 *
根据竣工决算调整无形资产摊销	(16,377,080.06)**
由于竣工决算调增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	(7,927,079.28)***
根据竣工决算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补提企业所得税	(13,896,492.36)****
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789,710.68)*****
补计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19,733,869.32)*****
补计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577,956.44)*****
	<u>RMB 105,247,303.00</u>

*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后调整了固定资产原暂估入帐金额，重新计算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机器设备单位电量折旧额，并对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应计提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增了二零零二年度净利润计 32,823,377.58 人民币元，调增了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37,726,113.56 人民币元，共计调增二零零三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70,549,491.14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14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按竣工决算结果调整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原暂估入帐金额，并相应调整了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摊销金额，调减了二零零二年度净利润计 1,709,223.84 人民币元，调减了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4,667,856.22 人民币元，共计调减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377,080.06 人民币元。

***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竣工决算结果调增的应收款项金额及其实际账龄补计坏账准备。

****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结果对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按个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计的企业所得税。

*****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 [2003]深地税三检字 197 号和 36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计 80,210.68 人民币元，补缴二零零二年度企业所得税计 709,500.00 人民币元，并将其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妈湾电力公司上述调整事项累计调增二零零二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计 131,559,128.76 人民币元，分别按照 15%和 5%的比例计提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计 19,733,869.32 人民币元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 6,577,956.44 人民币元。

由于上述调整事项，妈湾电力公司分别调增了二零零二年度净利润计 19,297,576.31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计 3,859,515.27 人民币元和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89,809,241.96 人民币元。

本公司根据对妈湾电力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比例，分别调增了二零零二年度净利润计 10,082,983.62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计 1,512,447.54 人民币元和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49,858,161.98 人民币元。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分别调增了二零零二年度合并净利润计 11,047,862.44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计 4,069,376.41 人民币元和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40,596,583.91 人民币元。

此外，本公司本年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比较会计报表所属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了二零零二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300,623,833.2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计 120,249,533.40 人民币元；调增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80,374,299.80 人民币元。

附注 30.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电力业务	RMB 4,712,081,462.69	RMB 3,809,482,526.56	RMB 3,111,364,240.36	RMB 2,719,957,913.42	RMB 1,600,717,222.33	RMB 1,089,524,613.14
燃气销售	49,685,271.86	---	40,106,903.95	---	9,578,367.91	---
装卸业务	20,393,243.30	---	4,370,811.15	---	16,022,432.15	---
仓储业务	12,027,104.42	19,105,421.97	6,509,472.44	11,928,934.46	5,517,631.98	7,176,487.51
运输业务	10,444,896.22	---	8,337,326.56	---	2,107,569.66	---
	<u>RMB 4,804,631,978.49</u>	<u>RMB 3,828,587,948.53</u>	<u>RMB 3,170,688,754.46</u>	<u>RMB 2,731,886,847.88</u>	<u>RMB 1,633,943,224.03</u>	<u>RMB 1,096,701,100.65</u>

附注 31.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销售蒸汽	RMB 26,308,251.00	RMB 24,020,577.00	RMB 2,287,674.00 *	RMB ---	RMB ---	RMB ---
燃气管道初装费	16,950,351.27	7,853,071.09	9,097,280.18 **	---	---	---
其他	9,434,783.09	12,123,993.13	(2,689,210.04)***	7,431,806.38	11,631,173.74	(4,199,367.36)
	<u>RMB 52,693,385.36</u>	<u>RMB 43,997,641.22</u>	<u>RMB 8,695,744.14</u>	<u>RMB 7,431,806.38</u>	<u>RMB 11,631,173.74</u>	<u>RMB (4,199,367.36)</u>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销售蒸汽取得的收入。

** 系惠州燃气公司收取的城市燃气管道初装费。

*** 其中包括：如附注 4(4)A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兴建了万寿宫公园饭店。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紫金宾馆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北京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止；北京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向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租金（第一年租金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 1,6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应收取该等租金计 1,6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3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利息支出	RMB	32,438,256.73	RMB	58,793,040.91
减：利息收入		12,021,371.34		23,314,766.26
汇兑损益		14,978.62		1,221,974.50
其他		446,252.52		3,050,705.65
	RMB	20,878,116.53	RMB	39,750,954.80

附注 3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RMB	--	RMB	(9,488,908.06)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2,792,500.00		4,870,263.5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7,875,656.51)		(14,010,179.07)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223,080.00 *		446,16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900,000.00)		(58,090,772.48)
长期投资转让收益		321,200.00		---
短期投资收益		13,497.04		412,320.00
		<u>RMB (16,425,379.47)</u>		<u>RMB (75,861,116.05)</u>

* 长期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223,080.00	RMB	446,16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附注 34.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减免增值税额转入*	RMB	---	RMB	128,632,438.09

* 详见附注 3(1)所述。

附注 3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RMB	187,626.79	RMB	537,575.39
清理小金库收益		-		2,143,398.43
保险赔款		8,654,917.39 *		--
转回预计负债		4,185,000.00 **		--
其他		838,503.41		404,725.31
	RMB	13,866,047.59	RMB	3,085,699.13

* 系西部电力公司收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支付的三号发电机组定子线圈冷却铜芯破损事故的保险赔款。

** 详见附注 23 所述。

附注 36.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RMB	2,134,569.61 *	RMB	8,054,935.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86,540.54 **		6,332,283.70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337,641.10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197,937.71
计提预计负债		---		4,185,000.00
补偿拆除小气机款		---		4,000,000.00
养老保险		736,884.00 ****		1,565,048.00
罚款		526,585.95		260,015.61
其他		1,285,610.95		1,061,898.09
	RMB	11,007,832.15	RMB	29,657,118.30

* 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经董事会批准，将报废的斗门机等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计 2,098,869.61 人民币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帐项。

**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对部分已不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和临建房屋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系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建设期间购入但未安装的输煤皮带机盘亏损失。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完成一号、二号机组竣工决算后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盘亏固定资产帐面价值计 1,337,641.10 人民币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帐项。

**** 系妈湾电力公司支付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

附注 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RMB	7,287,878.27
房租收入		3,884,367.49
收到财产保险赔款		12,428,098.06
收到深鑫房产公司款		29,766,000.00
收到能源集团购煤周转金		132,401,518.65
收到员工还备用金		4,579,187.84
收到售煤合同保证金		450,000.00
收到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1,166,511.22
收到拍卖保证金		4,000,000.00
其他		7,651,538.65
	RMB	<u>203,615,100.18</u>

附注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支付承包运行管理费	RMB	129,540,238.76
支付妈湾发电总厂生产资金		119,426,280.45
支付鑫源公司机组租赁费		34,346,596.58
归还输变电本息款		29,655,088.48
支付浩洋储运公司借款		13,150,000.00
办公费用		26,772,799.40
财产保险费		7,315,563.72
拍卖保证金		4,000,000.00
工会经费		2,810,516.80
运输费		3,772,518.53
咨询费		2,681,410.35
物业管理费		2,252,339.67
职工借款		2,520,385.40
土地使用费		2,419,182.72
董事会费		2,736,724.30
技术开发费		1,500,000.00
其他		21,730,246.91
	RMB	<u>406,629,892.07</u>

附注 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紫金宾馆租金	RMB	800,000.00
收到退回工程款		505,618.86
收到工程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其他		113,316.16
	RMB	<u>1,758,935.02</u>

附注 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妈湾电力公司购买对惠州燃气公司的债权款	RMB	17,250,000.00
网点奖		10,795,740.59
投资节省奖		5,096,600.00
工程人员办公费		2,824,190.68
退质保金及投资保证金		1,831,510.59
	RMB	<u>37,798,041.86</u>

附注 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惠州燃气公司退回原股东超额投资款	RMB	9,000,00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		120,000.00
	RMB	<u>9,120,000.00</u>

附注 42.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78,365,218.30	48.31%	RMB 5,485,565.29	7%	RMB 308,454.72	0.31%	RMB 21,591.83	7%
1至2年	64,000.00	0.04%	9,600.00	15%	19,538,000.00	19.82%	2,930,700.00	15%
2至3年	19,714,000.00	12.15%	5,914,200.00	30%	12,868,713.96	13.05%	3,860,614.19	30%
3至4年	13,440,713.96	8.29%	6,720,356.98	50%	12,147,573.10	12.32%	6,073,786.55	50%
4至5年	12,019,257.48	7.41%	9,615,405.98	80%	15,662,000.00	15.88%	12,529,600.00	80%
5年以上	38,599,179.03	23.80%	38,599,179.03	100%	38,081,546.73	38.62%	38,081,546.73	100%
	<u>RMB 162,202,368.77</u>	<u>100.0%</u>	<u>RMB 66,344,307.28</u>		<u>RMB 98,606,288.51</u>	<u>100.00%</u>	<u>RMB 63,497,839.30</u>	

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12. 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樟洋电力公司	RMB 63, 115, 601. 00	1年以内	垫付建设款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2, 946, 400. 00	2 - 5年以上	借款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 187, 900. 00 *	5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协宝公司	RMB 16, 600, 000. 00 *	5年以上	购房款
香港港能公司	RMB 15, 000, 000. 00	一年以内	借款
大通信用社	RMB 3, 834, 979. 03 *	5年以上	存款
钦州实业公司	RMB 2, 453, 306. 96	2-3年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 详见附注 8(2)所述。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01. 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12. 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 835, 000. 00	RMB ---	RMB 11, 835, 000. 00	RMB ---	RMB ---	RMB 11, 835, 000. 00 *	RMB ---	RMB 11, 835, 000. 00
其他股权投资	3, 080, 666, 761. 70	991, 112. 48	3, 079, 675, 649. 22	870, 243, 313. 86	456, 190, 913. 68	3, 494, 719, 161. 88 **	791, 112. 48	3, 493, 928, 049. 40
股权投资差额	108, 784, 421. 08	---	108, 784, 421. 08	5, 305, 175. 62	14, 036, 699. 48	100, 052, 897. 22 ***	---	100, 052, 897. 22
	<u>RMB3, 201, 286, 182. 78</u>	<u>RMB 991, 112. 48</u>	<u>RMB3, 200, 295, 070. 30</u>	<u>RMB 875, 548, 489. 48</u>	<u>RMB470, 227, 613. 16</u>	<u>RMB 3, 606, 607, 059. 10</u>	<u>RMB 791, 112. 48</u>	<u>RMB3, 605, 815, 946. 62</u>

* 详见附注 11(2)所述。

**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2003. 12. 31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妈湾电力公司	30	RMB 308, 000, 000. 00	RMB ---	RMB 1, 870, 474, 136. 76	55%	RMB 81, 392, 247. 29	RMB 1, 562, 474, 136. 76	RMB ---
长安电力公司	20	5, 025, 000. 00	---	---	10%	(5, 025, 000. 00)	(5, 025, 000. 00)	---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 640, 000. 00	---	10, 640, 000. 00	19%	---	---	---
西部电力公司	30	170, 000, 000. 00	---	1, 468, 331, 548. 81	51%	276, 648, 081. 16	1, 298, 331, 548. 81	---
能源物流公司	50	16, 529, 477. 60	---	6, 988, 858. 10	40%	(276, 434. 00)	(9, 540, 619. 50)	---
能源环保公司	30	14, 500, 000. 00	14, 500, 000. 00	29, 000, 000. 00	10%	---	---	---
配电服务公司	50	1, 000, 000. 00	---	---	1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深能富苑公司	15	2, 200, 000. 00	245, 000. 00	2, 391, 112. 48	10%	---	(53, 887. 52)	791, 112. 48
创新科技公司	42	44, 580, 000. 00	---	44, 580, 000. 00	2. 71%	---	---	---
香港港能公司	50	2, 779, 419. 41	---	2, 779, 419. 41	90%	---	---	---
樟洋电力公司	20	59, 534, 086. 32	---	59, 534, 086. 32	60%	---	---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 680, 000. 00	---	---	37%	---	(18, 680, 000. 00)	---
		<u>RMB 653, 467, 983. 33</u>	<u>RMB 14, 745, 000. 00</u>	<u>RMB 3, 494, 719, 161. 88</u>		<u>RMB 351, 738, 894. 45</u>	<u>RMB 2, 826, 506, 178. 55</u>	<u>RMB 791, 112. 48</u>

***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期限 (年)	2003.01.01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	RMB 108,784,421.08	RMB ---	RMB 14,036,699.48	RMB 94,747,721.60
香港港能公司****	5,305,175.62	10	---	5,305,175.62	---	5,305,175.62
	<u>RMB 145,672,170.56</u>		<u>RMB 108,784,421.08</u>	<u>RMB 5,305,175.62</u>	<u>RMB 14,036,699.48</u>	<u>RMB 100,052,897.22</u>

(3) 投资收益(损失)

本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RMB 717,463,894.45	RMB 511,090,241.7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2,792,500.00	3,63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036,699.48)	(14,036,699.48)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223,080.00	446,16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791,112.48)
长期投资转让收益	80,300.00	
	<u>RMB 706,523,074.97</u>	<u>RMB 500,338,589.75</u>

*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妈湾电力公司	RMB 328,892,247.29	RMB 356,884,766.22
西部电力公司	388,848,081.16	168,993,120.41
能源物流公司	(276,434.00)	(5,545,822.41)
温州宏能公司	--	(9,241,822.51)
	<u>RMB 717,463,894.45</u>	<u>RMB 511,090,241.71</u>

附注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能源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七号	能源投资、建设	母公司	国有控股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 4(1)。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3.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12.31	
能源集团	RMB	8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86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60,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680,000,000.00	RMB	680,000,000.00	RMB	---	RMB	1,360,000,000.00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RMB	---	RMB	---	RMB	41,323,691.52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000,000.00	RMB	---	RMB	---	RMB	28,000,000.00
源冠实业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能源机电公司	USD	500,000.00	USD	---	USD	---	USD	500,000.00
樟洋电力公司	USD	--	USD	11,988,000.00	USD	--	USD	11,988,000.00
香港港能公司	HKD	1,000,000.00	HKD	---	USD	--	USD	1,000,000.00
惠州燃气公司	RMB	5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0
惠州燃气工程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3.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12.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能源集团	RMB	664,778,960.00	55.28	RMB	---	---	RMB	664,778,960.00	55.28
妈湾电力公司	RMB	308,000,000.00	55	RMB	---	---	RMB	308,000,000.00	55
西部电力公司	RMB	693,600,000.00	51	RMB	---	---	RMB	693,600,000.00	51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100	RMB	---	---	RMB	41,323,691.52	100
油料港务公司	RMB	14,280,000.00	51	RMB	---	---	RMB	14,280,000.00	51
源冠实业公司	RMB	2,550,000.00	51	RMB	---	---	RMB	2,550,000.00	51
能源机电公司	USD	255,000.00	51	USD	---	---	USD	255,000.00	51
香港港能公司	HKD	---	---	HKD	900,000.00	90	HKD	---	---
惠州燃气公司	RMB	---	---	RMB	43,750,000.00	87.50	RMB	---	---
樟洋电力公司	RMB	---	---	USD	7,192,800.00	60	USD	---	---
惠州燃气工程公司	RMB	---	---	RMB	4,112,500.00	82.25	RMB	---	---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能富苑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东部电厂筹建办)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妈湾发电总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鑫源公司	该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出资成立
香港众鑫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鸿运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该工会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能源集团的总工程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A. 代购燃煤、运费及煤炭采购劳务费

二零零二年度，根据能源集团与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采购燃煤，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能源集团按每吨 1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根据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能源集团未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用。

本年度，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能源集团受托对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生产所需煤炭的采购进行统一招标、管理，由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结算，能源集团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 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煤炭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该等关联交易已由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向能源运输公司和能源集团支付的燃煤运输费和煤炭采购劳务费明细列示如下：

	2003		2002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妈湾电力公司				
- 能源集团 - 燃煤采购劳务费	---	RMB 6,501,837.26	---	RMB 6,662,150.00
- 能源运输公司 - 运输费	1,518,175吨	RMB 71,618,210.33	1,457,494吨	RMB 78,879,663.28
西部电力公司：				
- 能源集团 - 燃煤采购劳务费	---	RMB 10,570,970.67	---	RMB 6,621,030.00
- 能源运输公司 - 运输费	2,480,638吨	RMB 104,071,592.25	1,447,620吨	RMB 78,964,833.00

B.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分别计 6,562,249.00 人民币元和 13,124,498.05 人民币元，共计 19,686,747.05 人民币元。

C. 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二零零二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需按售电量 0.015 元/千瓦时的标准，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二零零三年度，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能源集团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西部电力公司按照 0.0415 人民币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能源集团下属妈湾发电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能源集团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 0.003 人民币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管理费。该等关联交易已由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给能源集团的代运行发电机组发生的生产成本以及应支付予能源集团的服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2003		2002
妈湾电力公司				
- 代运行成本	RMB	544,315,643.40	RMB	549,845,094.97
- 服务费用	RMB	34,005,154.88	RMB	71,165,926.70
西部电力公司				
- 代运行成本	RMB	974,259,655.16	RMB	557,541,458.00
- 服务费用	RMB	58,371,893.10	RMB	51,804,210.00

D. 租赁燃油发电机组

根据二零零一年鑫源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代建委托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为鑫源公司垫付建设资金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用以购建鑫源公司的“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一九九八年出厂的 51MW 小燃油发电机组）。该借款事项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鑫源公司已于二零零一年度归还了上述月亮湾燃机电厂的垫付资金共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

根据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签订的《“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以及《2003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向鑫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生产。二零零三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41,039,330.67 人民币元；月亮湾燃机电厂使用“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134,983,657.65 人民币元。

鑫源公司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总额计 57,334,481.73 人民币元，负债总额计 32,476,449.00 人民币元，资产净值计 24,858,032.73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039,330.67 人民币元，净利润计 5,377,883.44 人民币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1.63%。

E. 核销其他应收款和支付补偿款

如附注 8(3)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经清理后应收深鑫房产公司款项余额计 1,413,384.09 人民币元予以核销。

F.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保险

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支付计 1,716,000.00 人民币元(含税)。

G. 借款

如附注 24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共收到该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新收到该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计 70,000,000.00 人民币元，同时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H. 裁决抵偿借款

如附注 8(2)所述，深圳仲裁委员会以(2003)深仲裁字第 1107 号裁定书

裁定，鸿运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股法人股（价值约 12,280,000.00 人民币元）抵偿其向本公司借款的本金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惟上述裁定尚在执行中。

I. 股权转让

a. 如附注 4(1)所述，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以 8,084,595.03 人民币元的价格受让香港众鑫公司持有的香港港能公司 90%的权益性资本，并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b. 详见附注 11(3)所述，能源集团以 5,025,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长安电力公司 10%的权益性资本。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3. 12. 31	2002. 12. 31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	RMB 24,546,468.71	RMB 5,400.00	15.6%	---
	妈湾发电总厂	20,266,717.46	31,442,844.97	12.9%	18.7%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220,862.32	1,751,852.39	0.14%	1.0%
	鸿运成公司	13,820,285.27	13,246,805.27	8.8%	7.9%
	东部电厂筹建办	654,670.95	488,865.13	0.42%	0.3%
	能源环保公司	769,490.17	769,790.17	0.5%	0.5%
	鑫源公司	---	6,138,968.93	---	3.6%
	深鑫房产公司	---	4,907,558.80	---	2.9%
		RMB 60,278,494.88	RMB 58,752,085.66	38.36%	34.9%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598,481.35	RMB 133,000,000.00	2.44%	71.05%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	RMB 49,536,171.42	---	32.07%
其他应付款	能源集团	RMB 23,225,088.81	RMB 29,789,892.27	4.25%	5.90%
	鑫源公司	4,692,734.09	---	0.86%	---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	91,000.00	---	0.02%
	工会委员会	---	182,331.80	---	0.03%
		RMB 27,917,822.90	RMB 30,063,224.07	5.11%	5.95%

附注 44. 承诺事项

如附注 13 所述，樟洋电力公司建设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厂项目一期工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金额计 608,825,419.94 人民币元。

附注 45.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3		2002	
营业外收入	RMB	9,421,146.51	RMB	1,769,417.68
减：营业外支出		3,344,070.11		19,955,528.70
加：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2,109,824.31		---
加：短期投资收益		7,423.37		---
加：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207,977.00		---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2,612.65)		431,044.61
非经常性损益	RMB	7,499,688.43	RMB	(17,755,066.41)

附注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颁布的粤价[2004]19号文《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调整列示如下：

	现行不含税上网电价		调整后不含税上网电价	
	(人民币元/千瓦时)		(人民币元/千瓦时)	
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机组	RMB	0.34000	RMB	0.34598
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机组	RMB	0.39400	RMB	0.39998
西部电力公司五号机组	RMB	0.39181	RMB	0.39779

(2)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追加二零零二年度分红的决议》，同意于二零零四年追加二零零二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分红共计 200,000,000.00 人民币元。

(3)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妈湾电厂对一号、二号机组实施海水脱硫技改工程建设的决议》，同意按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备足所需经费约 321,00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项目建设。

(4) 如附注 4(2)所述，深能富苑公司以 16,000,000.00 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所属美苑大厦物业并进行清算。截止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及西部电力公司已收到转让美苑大厦物业款项共计 6,969,360.35 人民币元。

(5) 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以惠外经贸资审字[2004]180号文《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与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

京群岛 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资设立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电力公司”)。丰达电力公司注册资本计 11,960,000.00 美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计 6,099,600.00 美元,拥有丰达电力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丰达电力公司已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总字第 0050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西部电力公司与中铁城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 41,632,446.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时代金融中心 12 - 13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已支付购楼定金计 100,000.00 人民币元,余款尚未支付。

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和十七日支付了上述购楼款共计 39,532,446.00 人民币元。根据合同规定,尚未支付的余款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留待卖方将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送至国土局后三日内支付。

(7) 樟洋电力公司投资设立浩洋储运公司,详见附注 8(2)所述。

(8) 如附注 4(3)所述,文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岗电力公司 11%的股权无偿转让予本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深外经贸资复[2004]0374 号文批准。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金岗电力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二零零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人民币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附注 47. 其他重要事项

(1) 如 43(2)D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向关联方鑫源公司支付 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和 S106B 燃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计 41,039,330.67 人民币元。

(2) 如附注 12、附注 14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完成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并按竣工决算金额调整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暂估入帐金额,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

(3) 如附注 13 所述,截至三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已收回代垫三、四号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60,509.53 人民币元,并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由于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因此,西部电力公司未对工程造价和应计利息进行调整。

附注 48.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业经审计的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其他财务资料(一)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2002
1、出售、处置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RMB 341,200.00	RMB -
2、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RMB 68,679,561.04	RMB -

其他财务资料(二)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RMB 61,035,431.51	RMB 1,093,482.91	RMB -	RMB 2,637,868.38	RMB 2,637,868.38	RMB 59,491,046.04
其中：应收账款	RMB 357,098.11	RMB 1,093,482.91	RMB -	RMB -	RMB -	RMB 1,450,581.02
其他应收款	RMB 60,678,333.40	RMB -	RMB -	RMB 2,637,868.38	RMB 2,637,868.38	RMB 58,040,465.02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4,702,984.71	RMB -	RMB -	RMB 256,357.64	RMB 256,357.64	RMB 4,446,627.07
其中：备品备件	RMB 4,702,984.71	RMB -	RMB -	RMB 256,357.64	RMB 256,357.64	RMB 4,446,627.07
三、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	RMB 168,2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68,200.00
其中：企业债权投资	RMB -	RMB 168,2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68,20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60,058,112.48	RMB 1,900,000.00	RMB -	RMB 800,000.00	RMB 800,000.00	RMB 61,158,112.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RMB 60,058,112.48	RMB 1,900,000.00	RMB -	RMB 800,000.00	RMB 800,000.00	RMB 61,158,112.48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71,449,641.25	RMB 4,986,540.54	RMB -	RMB -	RMB -	RMB 76,436,181.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RMB 8,902,283.70	RMB 2,976,178.48	RMB -	RMB -	RMB -	RMB 11,878,462.18
机器设备	RMB 62,547,357.55	RMB 2,010,362.06	RMB -	RMB -	RMB -	RMB 64,557,719.6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4,197,937.71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4,197,937.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RMB 4,197,937.71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4,197,937.71

其他财务资料(三)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03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4.40%	46.83%	1.34	1.34
营业利润	41.41%	43.67%	1.25	1.25
净利润	19.60%	20.6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9%	20.45%	0.59	0.59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4.60%	35.15%	0.90	0.90
营业利润	34.05%	34.59%	0.89	0.89
净利润	16.49%	16.7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5%	17.33%	0.45	0.45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较上年变动异常的项目及其说明列示如下:

项目		2003. 12. 31/2003	2002. 12. 31/2002/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RMB	2,144,441,537.71	RMB 1,305,181,792.86	64.30%
2 短期投资	RMB	32,457,917.00	RMB 52,040,000.00	(37.63%)
3 应收账款	RMB	515,394,944.48	RMB 374,315,640.08	37.69%
4 预付账款	RMB	24,545,211.43	RMB 187,180,687.86	(86.89%)
5 长期待摊费用	RMB	11,129,205.77	RMB 4,975,288.59	123.69%
6 短期借款	RMB	80,000,000.00	RMB 165,000,000.00	(51.52%)
7 应付账款	RMB	242,346,029.98	RMB 154,462,522.40	56.90%
8 预收账款	RMB	29,273,027.90	RMB ---	---
9 应付股利	RMB	---	RMB 2,894,207.75	(100.00%)
10 应交税金	RMB	140,971,544.02	RMB 83,631,315.93	68.56%
11 预计负债	RMB	---	RMB 4,185,000.00	(100.00%)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RMB	17,190,564.16	RMB 10,005,207.82	71.82%
13 其他业务利润	RMB	8,695,744.14	RMB (4,199,367.36)	307.07%
14 营业费用	RMB	8,312,112.51	RMB ---	---
15 管理费用	RMB	88,321,623.86	RMB (26,681,108.34)	431.03%
16 财务费用	RMB	20,878,116.53	RMB 39,750,954.80	(47.48%)
17 投资收益	RMB	(16,425,379.47)	RMB (75,861,116.05)	78.35%
18 补贴收入	RMB	---	RMB 128,632,438.09	(100.00%)
19 营业外收入	RMB	13,866,047.59	RMB 3,085,699.13	349.36%
20 营业外支出	RMB	11,007,832.15	RMB 29,657,118.30	(62.88%)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由于本年内增加两台机组致售电量增加所致。

2. 短期投资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年收回到期委托贷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3. 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售电量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预付购煤款减少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购买停车位使用权计 5,800,000.00 人民币元。

6.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年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7.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暂估购煤款及月亮湾燃机电厂暂估购油款所致。
8.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惠州燃气公司预收的管道燃气报装费和妈湾电力公司预收的售楼款增加。
9. 应付股利减少系妈湾电力公司已于本年度内将应付股利支付完毕。
10. 应交税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各项税金增加和本公司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交纳所致。
11. 预计负债减少系上年预计的诉讼赔款本年因案件胜诉转回。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3. 其他业务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年增加惠州燃气公司燃气管道初装费利润和妈湾电力公司及西部电力公司增加销售蒸汽利润所致。
14. 营业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惠州燃气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15.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二零零二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冲回坏账准备计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16.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借款减少导致贷款利息下降所致。
17.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计提万寿宫饭店项目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18. 补贴收入减少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不再享受经济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本年度转回上年的预计负债及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上年计提了预计负债损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